股票简称:宁波海运转债简称:海运转债

编号: 临 2014-027

宁波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 下属两家子公司为其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宁波创新船务有限公司和宁波先锋船务有限公司为宁波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额合并为 2,000 万美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0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宁波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2014年3月26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4年4月29日召开的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宁波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银行贷款进行担保的议案》,公司继续为新加坡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担保期限为3年。

2014年6月2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曼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BOCJHBLOAN2014(04-1)】,本公司为新加坡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曼分行1,300万美元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2014年6月2日起,有效期1年。详见本公司2014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宁波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

担保的公告》(临 2014-02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为新加坡公司提供的 1,750 万美元中长期贷款于 2014 年 7 月 8 日到期,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公司综合融资成本,新加坡公司将该笔美元中长期贷款向渣打银行新加坡分行借贷,并获该行同意。渣打银行新加坡分行提出无需本公司为新加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但要求本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运集团")及新加坡公司的两家全资子公司宁波创新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公司")和宁波先锋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公司")共同为新加坡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额 2,000 万美元(根据 2,000 万美元授信额度确定),担保期限 3 年。

为支持新加坡公司加快其国际运输步伐,海运集团股东会已批准为新加坡公司提供3年期总额2,000万美元的融资担保,并已于2014年6月底与渣打银行新加坡分行签署了担保函(详见本公司公告临2014—023《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本公司2014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下属两家子公司为其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本公司同意新加坡公司的两家全资子公司创新公司和先锋公司为新加坡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担保总额与海运集团为其提供的担保额合并为2,000万美元,担保期限3年。上述担保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10 ANSONROAD 20-06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

法定代表人:管雄文

注册资本: 10万美元

主要经营业务:从事国际航线船舶货物运输,船舶代理,货物仓储、 托运及代理,船舶租赁,船舶买卖,船舶管理;提供船舶设备、材物料供 应;劳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新加坡公司总资产 3,860.50 万美元,净资产 736.89 万美元,资产负债率 80.91%,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050 万美

元。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新加坡公司总资产 3,820.54 万美元,净资产 587.64 万美元,资产负债率 84.62%(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050 万美元。

三、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名称: 宁波创新船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10 ANSONROAD 20-06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

执行董事: 王忠智

注册资本: 4.1 万美元

主要经营业务:从事国际航线船舶货物运输。

(二) 名称: 宁波先锋船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FLAT/RM 501 5/F WAYSON COMM BLDG 28 CONNAUGHT RD WEST SHEUNG WAN HK

执行董事: 王忠智

注册资本: 1万港元

主要经营业务:从事国际航线船舶货物运输。

四、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二)担保期限:自担保函签署之日起,有效期3年。
- (三)担保金额:海运集团及创新公司和先锋公司为新加坡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额合并为 2,000 万美元。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海运(新加坡) 有限公司下属两家子公司为其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 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助于新加坡公司进一步拓展贸易业务,加快公司国际运输步伐。如股东大会批准该担保事项,则授权创新公司和先锋公司的负责人在担保额度内审批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 16,017.75 万元人民币:其中为海运集团累计担保余额为 8,000 万元人民币;为新加坡公司累计担保余额 1,3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8,017.75 万元。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次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8.31%。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四)宁波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